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29號

債 權 人 辰品精品水果行

法定代理人 沈鈺宸

債 務 人 北海道物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文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返還訂金及違約金共21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算之利息等語。惟查交易約定之履行日為114年1月18日，依上開說明，債務人應自約定履行日之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